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大党办字〔2020〕13号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岛大学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校党委各部门，校直各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党支部）：

《青岛大学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青岛大学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为学校和社会发现、培养和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专业人才和后备干部，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和《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大党办字〔2020〕1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是辅导员培养和后备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引导专职辅导员自觉参与挂职锻炼，把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纳入到学校干部培养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为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搭建平台、提供机会。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挂职岗位设置与审批、落实挂职政策与待遇，制定挂职保障措施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将专职辅导员挂职表现情况与工作考核和职称（职级）晋升挂钩。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创造条件积极联系、设置校内外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岗位，动态优化调整各岗位挂职锻炼名额。

第六条 挂职锻炼岗位

(一) 校内与学生教育管理、党建团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工作相关职能部门。

(二) 国内其他高校辅导员岗位或学团管理岗位。

(三) 省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系统内机关。

(四) 街道乡镇等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综合岗位。

(五) 县乡村基层服务项目及援疆、援藏、援青等对口帮扶岗位。

(六) 大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岗位或高科园区创新型企业相关岗位等企业相关岗位。

(七) 其他岗位。

第七条 挂职锻炼时间

挂职锻炼原则上为全脱产，挂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各岗位情况确定。

第八条 挂职锻炼名额

每年度安排不高于5%的专职辅导员参加全脱产挂职锻炼。

第三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选拔条件

(一) 具有挂职岗位所要求的素质和能力；

(二) 工作业绩突出，原则上应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 身心健康。

第十条 选拔程序

(一) **公布挂职岗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定期汇总审核校内外挂职岗位需求，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定期发布辅导员挂职锻炼岗位类别和要求。

(二) **申请与推荐。**符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党委择优推荐。

(三) **汇总与审批。**党委学工部汇总审核学院（部）推荐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与备案。

(四) **公示与上岗。**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党委学工部协助组织挂职人员正式到岗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做好专职辅导员挂职期间原有工作的安排；专职辅导员挂职期间原则上不承担原所在院（部）工作，组织关系不转，工资关系不变。

第十二条 在校内挂职且在学院（部）担任党内职务的专职辅导员，要妥善处理好挂职工作与党内工作的关系，做到“两不误”。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挂职单

位负责，严格按照挂职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项调研，及时了解、解决专职辅导员挂职期间遇到的问题。对于难以胜任挂职岗位要求的专职辅导员，可由挂职单位提出意见，经党委组织部同意终止其挂职锻炼。

第十五条 挂职锻炼期满后，挂职单位根据挂职专职辅导员表现进行鉴定，出具挂职锻炼情况鉴定意见；挂职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提挂职单位鉴定意见、总结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挂职单位鉴定意见为合格及以上的，辅导员年度考核与绩效考核定为合格等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参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论坛、报告会等，广泛宣传专职辅导员挂职锻炼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